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8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对我市影响已明显减弱，未来24小时我市有大雨，局部暴雨，偏东风4到5级，阵风6级。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2日19时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继续做好防汛各项工作，守牢盯紧易涝点和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风险隐患部位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2日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---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

---

校对入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